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年12月19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19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695)。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其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的意见要点总结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
4. 工作组成员对阿富汗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广泛存在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训练和使用儿童进行恐怖行动，并强烈谴责他们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
5. 工作组成员欣见阿富汗政府按照阿富汗的国家立法及其国际义务，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保护儿童，包括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工作组鼓励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继续处理对儿童犯罪和虐待儿童的罪犯得不到惩罚的问题。
6. 工作组成员鼓励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政府提供必要支助，支持政府按照阿富汗的国家立法及其国际义务，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进一步将承诺变成实地的具体行动，以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进一步招募儿童；充分发展能力，实施为儿童制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保护儿童的其他战略。
7. 工作组对杀害和残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因为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攻击医院和学校，包括女子学校，并以女生为目标，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死亡和残害。
8. 工作组还对平民，特别是儿童与妇女，在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中继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例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工作组成员强调，所有行为体都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特别是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规



定，调查违反所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尽量减少平民特别是儿童的风险。

9. 工作组还对侵害儿童(特别是男孩)的性暴力表示严重关切，鼓励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倡导、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杜绝犯罪者得不到惩罚的现象。

10. 工作组特别关注冲突影响区的人道主义准入有限的问题。

11. 工作组对阿富汗当局和国际军事部队因据说参与武装团体而拘留的儿童处境表示特别关切，强调需要充分尊重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12.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充分发挥监察和报告机制的作用，以收集在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更完整的数据。

13. 工作组成员还鼓励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和 1612 (2005) 号决议，制定和实施具体行动计划，遣散与其有关系的儿童。

14. 阿富汗常驻代表：

(a) 重申其政府承诺与国际社会和工作组充分合作，以期结束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b) 质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信息和来源的可信程度；

(c) 强调国家任务组在反政府部队控制的地区收集的数据不全，使秘书长无法恰当报告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情况，因而对阿富汗境内的儿童状况所作的评估有失平衡；

(d) 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阿富汗政府为保护和促进阿富汗儿童的权利而通过的国家规约、立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汇编。

15.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提供的资料，并请特别代表办公室在编写其后的报告时，考虑这一资料，并继续与阿富汗政府磋商。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和依照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¹ 工作组商定了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一份公开声明

致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

(a) **提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已经收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¹ 主席发表的每一封信开头都会有类似的措辞。

(b)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训练和使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以及武装团体在阿富汗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其他行为，包括袭击公共场所和(或)以学生(特别是女童)为目标、绑架和对儿童进行性暴力等造成的杀害和残害；

(c) **还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攻击，尤其是杀戮和绑架；

(d) **敦促**他们：

(一) 立即停止对平民(尤其是儿童)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停止将平民(尤其是儿童)作为目标，并公开宣布结束这种做法；

(二)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并维护学校、医院、宗教机构的平民地位和安全，包括其人员在内，并不对联合国的房地进行攻击；

(三)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在任何军事行动或他暴力行动中使用儿童，着手以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可以有效确认和跟踪的方式，立即并无条件地遣散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各种身份的儿童，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制定和实施有时间规定的具体行动计划；

(四) 作为优先事项，准许人道主义援助全面、畅通无阻和安全出入，尤其为儿童提供的人道主义准入，并准许国际和国家有关保护儿童的行为体出入，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五) 立即停止阻碍女孩接受教育的行为，特别是剥夺她们上学的权利、攻击女生和教师、破坏或威胁破坏校舍的行为；

(六)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团体成员施行性暴力，特别是包养男宠的行径，采取措施，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公开宣布结束这种行为；

(e) **强调**在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核查下，全面实施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是使冲突方从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除名的重要步骤。

致阿富汗社区和宗教领导人，敦促他们

(a) 公开谴责并采取一切可行步骤，防止违反所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利用儿童从事恐怖行动和侵害儿童的各种其他行动，包括杀害和残害平民、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进行性暴力和攻击人道主义人员；

(b) 协助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和实施保护儿童的战略。

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6.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工作组主席的信：

致阿富汗政府

(a) 欣见：

(一) 1994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2003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二) 阿富汗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于 2006 年 5 月推出关于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的国家战略，并在 2001 年以来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参加了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让儿童摆脱战争”会议；

(四) 积极参与 2008 年 7 月 28 日建立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支持的监察和报告机制的工作，并其后与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不断合作；

(五) 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阿富汗，并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紧急业务司司长陪同。

(b) 敦促它：

(一)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全力支持监察和报告机制，以有助于实现制定行动计划的目标，作为停止和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一个重要步骤；

(二) 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充分履行其实地的承诺和义务，不妨在联合国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制定一个有时间规定的行动计划，确保结束阿富汗境内招募儿童兵的做法，并特别确保监测机构能够全面和畅通无阻地进入国家安保局经管的拘留设施，在所有政府部队(特别是阿富汗国家辅警)的队伍中，有效实施确定年龄的程序；

(三) 强调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按照适用的国际法，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确保被拘留儿童的权利；

(四) 按照阿富汗政府在“让儿童摆脱战争”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遵照其国际义务，考虑巴黎原则(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以结束严重虐待儿童的行径，并确保采取透明程序，释放所有儿童；

- (五) 在其控制区域，通过与国际社会可能进行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对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包括儿童在内，铭记这种措施对防止招募儿童、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其他侵害和虐待具有积极的影响；
- (六)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因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等死亡和伤残的儿童人数；
- (七) 与国际军事部队协调，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部署在阿富汗境内的国际军事部队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特别要在军事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在内，并在这方面大力努力，主要通过继续审查战术和程序的方式，帮助避免平民伤亡；
- (八) 确保关于虐待儿童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九)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全面有效地执行法律和方案，防止针对男儿童的性暴力，并援助该罪行的受害者；
- (十)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发展以下领域的能力：倡导、社区教育、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以及受暴力侵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 (十一) 加强儿童保护能力，强化执法和司法人员大力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罪行的决心，包括杀害、残害、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其他所有犯罪形式，并在整个社会特别是在阿富汗安全部队中，宣传儿童有权享有的法律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法，从而进一步解决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问题。

致秘书长

- (a) **欣见**秘书长呼吁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提交一项计划，说明如何与政府、国际军事部队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互动，把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和 1612(2005) 号决议授权的监察和报告机制扩大到阿富汗各冲突地区，以全面监察侵害儿童的各方，并主张和促使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b) **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使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充分发挥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以确保收集和传播准确、客观、可靠和全面的关于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信息；
- (c) **请**秘书长继续分配人力和技术资源，确保各地区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都已纳入监察和报告机制的范围；

(d) 又请秘书长探讨各种方法，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军事部队密切磋商开展工作，以支持它们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减少平民伤亡的努力；

(e) 请秘书长酌情解决确保有关组织能够出入阿富汗境内所有监狱或拘留所的重要问题，并确保这些有关组织酌情与监察和报告机制一起跟踪因指称与武装团体有关系而拘留的儿童；

(f) 又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的要求，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在联阿援助团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g)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继续解决也有助于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在执行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过程中，加强国家机构和进一步提供援助，加强和保护教育系统，特别是保卫和重建教育设施，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h) 又请秘书长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问题，支持发展适当的保健系统，以利他们全面恢复正常生活，包括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心理保健以及为受影响的男女儿童提供适当的保健和服务问题。

致安全理事会

建议安理会在审议阿富汗局势时，继续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并使其体现在安理会成员对该国进行下一次实地访问的工作范围中，同时考虑工作组在这方面的结论。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7. 工作组同意主席将致信：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领导

(a) 铭记安援部队为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和损害民用物体的风险作出的努力，敦促他们大力努力，尤其是继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对发生平民伤亡的事件进行事后总结和调查，究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平民伤亡的责任人；

(b) 请安援部队与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政府磋商，支持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努力制定一项计划，将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和报告机制扩大到所有冲突地区，以加强阿富汗境内的儿童保护；

(c)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确保有关组织能够接触阿富汗境内所有被拘留的儿童，并要求充分尊重有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世界银行和捐助者，请他们

(a) 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并应政府请求，酌情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为发展和加强能力提供支助，以确保所有遣散的前儿童兵参加并实施适合儿童的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还提请他们注意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和支持可行的可持续替代生计的必要性，以防止儿童被武装团体重新招募；

(b) 为阿富汗政府所做的各种努力提供援助，以加强和扩大各项旨在保护和援助儿童的方案，特别是保护和援助那些更有可能遭到暴力、剥削和招募的前儿童兵、境内流离失所者、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方案，并确保他们成功地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更加关注支持生计、教育(包括让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和面向青年的就业策略。